

高天賜 梁榮仔 議員辦事處

GABINETE DOS DEPUTADOS JOSÉ PEREIRA COUTINHO E LEONG VENG CHAI

書面質詢

最近社會上頻頻發生交通事故，包括醉駕、藥駕及撞傷途人不顧而去等情況有上升跡象。單在近期已經接二連三出現撞到行人或撞到路邊物件不顧而去之案件。只有靠其他駕車者或路人，甚至是政府所安裝提供線索，但成效有限。故每當發生此等交通案件時，無論在查探涉案者或者醫治傷者，社會成本極高，而涉案司機往往所判之刑多數只有罰金、停牌和緩刑了事，阻嚇力成疑，亦不能保障現時其他道路使用者。所以本人覺得，現時對於個人過失造成他人生命財物損失之交通意外，特別是對於醉駕、藥駕和不顧而去之處罰是否太輕？政府是否應該開始因現時社會之趨勢去檢討現行法例是否足夠，是否應該去提升刑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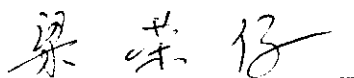
此外，很多行人甚至駕駛者本人在發生交通意外後都不知所措，雙方都未必知道事發後完整的流程和相關程序，無法保障雙方利益，有市民反映指在發生交通意外後當場交通警員錄完口供，之後就是回家等通知，一直等了數個月，既擔心錯過了一些追溯期，又擔心不知什麼時候才會有相關部門通知感覺非常之無奈。

基於此，本人向政府提出以下質詢，並要求以清晰、明確、連貫和完整的方式適時給予本人答覆：

- 一、政府是否有必要檢討現時醉駕、撞傷途人不顧而去罰則，作出提高處罰如取消罰金、緩刑等等以更加保障社會市民生命財產安全和更具阻嚇力？
- 二、政府是否有必要在發生交通意外後，給予雙方事主們各一份交通意外指引讓他們知悉跟隨應有的流程，以釋除他們的擔憂？同時是否應該加強關於駕駛者和行人遇上交通意外上的宣傳和教育？如巴士車箱廣告，與學校、社區合作進行推廣等等，給予公眾了解更多相關知識？
- 三、請問現在已經建置好的相關監視鏡頭為何對於一些嚴重的交通事故，在追查工作上如此費時？是因為行政程序問題還是技術問題？現時交通黑點鏡頭設置數目是否足夠？

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議員



梁榮仔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